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持股股东的基本情况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上海斐君钜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斐君钜晟”）持有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股份公司”）股份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24%，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，且已于 2019 年 1 月 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斐君钜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,004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%。其中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上海斐君钜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5,000,000	11.24%	IPO 前取得：15,00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上述减持主体自公司股票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上海斐君钜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不超过：8,004,000股	不超过：6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2,668,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5,336,000股	2019/2/19 ~ 2019/8/18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	自身资金需要

- 1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- 2、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斐君钜晟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。
- 3、本次减持价格（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）不低于减持时股份公司每股净资产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1、股份锁定承诺

斐君钜晟承诺：

本企业/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/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，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。

2、减持股份承诺

斐君钜晟承诺：

本企业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，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，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、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，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，减持价格（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）不低于减持时股份公司每股净资产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，斐君钜晟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的变化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、市场情况，仅部分实施或者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斐君钜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22日